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5月6日的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第一份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其中載列了本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舉行的時間和地點及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行將按原計劃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發行條件的議案
- 2.00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議案
 - 2.0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2.02 發行方式
 - 2.03 配股基數、比例和數量

- 2.04 定價原則及配股價格
- 2.05 配售對象
- 2.06 本次配股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方案
- 2.07 發行時間
- 2.08 承銷方式
- 2.09 本次配股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 2.10 本次配股決議的有效期限
- 2.11 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 3.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的議案
- 4.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 5.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 6.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的議案
- 7.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及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
- 8. 關於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朱鶴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6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副董事長、行長)、劉成先生及郭黨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及錢軍先生。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資格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持有人，應已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2. 委任代表

列於本通告的議案之相關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2年6月6日寄發。已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於2022年5月6日寄發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寫，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第一份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所適當填寫及寄回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代表閣下出席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但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通告中所載的特別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但已適當填寫及寄回了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地委任了代表代表閣下出席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第一份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如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於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及取代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按其上印列的指示正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H股持有人遞交的有效授權委託書。

有權出席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H股股東應已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4.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
郵政編碼： 100020
聯絡人： 鄧智涵、趙媛
聯繫電話： (8610)66638188
聯繫傳真： (8610)65559255

5. 於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鑒於當前疫情防控要求，為減少不必要的聚集，建議股東選擇授權委託大會主席代為投票的方式參與會議。如後續北京市疫情防控政策發生變化，本行將適時調整參會政策。為配合當前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關安排，股東如到現場參會，除攜帶相關證件和參會材料外，請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1. 請於2022年6月17日前根據本通告附註內提供的本行聯繫方式與本行取得聯繫，如實登記有無發熱、呼吸道症狀，個人近期行程等信息，並根據疫情情況和中信大廈管理規定做好核酸檢測、行程卡、健康寶等材料的備案工作。
2. 參會當天往返路途及會場上，請做好個人防護。抵達會場時，請服從工作人員安排引導，配合落實參會登記、體溫檢測等防疫要求。體溫正常者可進入會場，請全程佩戴口罩。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7. 日期及時間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8.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印製本補充通告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